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181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六段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120540538W。

负责人：陈世强，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隋馨，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靳东，男，196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277-3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6808133011。

被执行人：吴馥莉，女，196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西安里209-3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3041456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靳东、吴馥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辽0711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馥莉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西安里209-3号房屋（建筑面积：87.34 m²；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360896

号)。

拍卖被执行人靳东名下坐落于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 277-3 号房屋(建筑面积: 61.00 m²; 权证号: 锦房权 01 字第 00503062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欣